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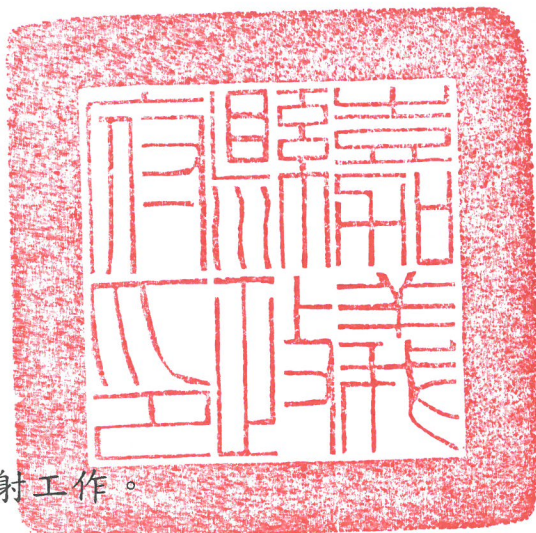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防寵字第11401531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防範狂犬病發生，以維護犬、貓健康及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公告修正或廢止日止。

三、實施對象：本縣轄內出生滿3月齡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飼養或管理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展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二)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實施辦法：

(一)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固定每年攜至獸醫診療機構、特約獸醫師、各鄉鎮市公所獸醫師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狂犬病預防注射後取得證明牌，證明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及

裝

訂

線

供查核。

(二)收費標準：

- 1、政府機關執行狂犬病預防注射，每頭每次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70元整(含疫苗、頸牌)。
- 2、私立獸醫診療機構完成預防注射者，其收費依「嘉義縣獸醫師公會」訂定收費標準為之。
- 3、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每份計收新臺幣30元。
- 4、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注射及標示工本費得予減免：
 - (1)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場所認養之犬貓，免收狂犬病疫苗注射費。
 - (2)為防範本縣狂犬病疫情發生，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舉辦或鄉鎮市公所合辦之相關下鄉巡迴活動，其現場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免收費用。

(三)證明牌型式：為金屬烤漆平面印刷圓形頸牌，正面為印有「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電話(05)3620025。

五、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動物經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動物變更或註銷登記：

- (一)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者。
- (二)轉讓者。
- (三)死亡或遺失者。

六、前項工作之施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遵守，如有拒絕或違反本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及相關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翁 季 梁